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
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
（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
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660-ZLGC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供应商：广西华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660-ZLGC）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总价

（一）本合同文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项目合同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本合同文件及合同附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竞标声明；
- 5、竞标报价表；
- 6、响应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项目实施方案等；
- 7、采购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序在前者为准。

（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零壹分（¥1838913.01 元）；本合同范围所涉及的货币均以人民币计。

（四）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航道航标养护所需的办公场所配置、劳务、材料、航标器材损耗、设备、仪器、运输、安全警戒、会务、管理、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航标维护总数量增减（如有）和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次数增减，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航道社会化养护范围

（1）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段共计 484.7km 航道航标养护。其中，由于龙滩枢纽未建过船设施，龙滩枢纽坝下至龙滩大桥航段属于龙滩枢纽禁航区，因此，该航段内的岩滩 102#、103#和 104#示位标，及龙滩 4#、5#和 6#侧面浮标暂不纳入航道社会化养护范畴。

（2）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内的天峨大桥、天巴高速公路桥、天峨三桥、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东兰红水河大桥、东兰大桥、吾隘大桥、巴龙大桥、岩滩大桥、河池（水任）至南宁高速公路红水河特大桥、贵阳铁路红渡大桥、都安红渡大桥、巴马县城附近盘阳河的

赐福大桥以及融江塘库大桥共 13 座桥梁的桥区助航标志养护，包括 14 座桥涵标、24 组桥柱灯、32 座侧面标和 14 座通航净空倒立水尺等。

(3)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段新接收的桥区水上助航标志。

(4) 对岩滩库区龙滩、包谷滩、六排滩、瓦窑滩、巴棉滩、八打滩、六佰滩、上丘英滩、下丘英滩、云榜滩等浅滩春运前开展 1 次硬式扫床。

(5) 对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段设置的流量站和自动水位计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6) 12 块桥涵标牌贴膜（不含赐福大桥）。

各航段航道航标、桥区助航标志详见表 1、表 2，流量站和自动水位计统计表详见表 3。

表 1:

都柳江-融江（省界至乐滩枢纽）、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公共航标情况统计表										
序号	航段	起止位置	里 程 (km)	示位标（座）		侧面标（座）		航道维 护等级	维 护 尺 度 （水深×宽 度×弯曲半 径）	备 注
				发光	不 发 光	发光	不 发 光			
1	都 柳 江	省界至老堡 口	83.4				1	等外级	未定线	
2	融江	老堡口至麻 石枢纽	26.5							
3	龙 滩 库 区	曹渡河口至 龙滩枢纽 （回水段）	26.3	19				IV级	2.5 × 50 × 330m	
4	岩 滩 库 区	龙滩枢纽至 云榜滩尾 （回水变动 段）	26.2	18		21				
5		云榜滩尾至 岩滩枢纽 （回水段）	137.3	82		1				
6	大 化 库 区	侧滩至纲滩 尾（回水变 动段）	10		8		3			
7		纲滩尾至大 化枢纽（回 水段）	73.1		45					
8	百 龙 滩 库	流空滩至大 黄牛滩尾	9.1		17					

	区	(回水变动段)							
9		大黄牛滩尾至百龙滩枢纽(回水段)	17.1		17				
10	乐滩库区	百龙滩枢纽至乐滩枢纽(回水段)	75.7		72				
11	小计		484.7	119	159	22	4		
12	合计		484.7	278		26			

(注: 航标数量统计截至 2025 年 8 月)

表 2:

桥梁桥区助航标志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桥梁名称	桥涵标	桥柱灯	侧面标	通航净空倒立水尺	养护任务下达	备注
			(座)	(组)	(座)	(座)		
1	融江	塘库融江特大桥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通航河流桥梁桥区水上航标接收工作的通知》(桂交便函(2019)8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文处理笺(水运2019001), 我中心接收的桥区水上航标。	柳州市三江县
2	红水河	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天峨红水河特大桥			4			河池市天峨县
3		天峨三桥			4			河池市天峨县
4		吾隘红水河大桥			2			河池市东兰县
5		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红水河大桥			4			1、河池市东兰县; 2、6.7 米灯艇
6		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红渡红水河特大桥			4			河池市都安县

7		天峨大桥	2			2	《关于下达2011至2012年度融水水东大桥等42座公路通航桥梁助航标志维护任务的通知》（航道〔2011〕266号），我中心负责维护的桥区航标。	河池市天峨县
8		东兰大桥	2	4	4	2		河池市东兰县
9		巴龙大桥	2	4		2		河池市大化县
10		岩滩大桥	2	4	4	2		河池市大化县
11		都南高速红水河大桥（水任大桥）	2	4		2		河池市都安县
12		都安红渡桥	2	4		2		河池市都安县
13	盘阳河	赐福大桥	2	4	4	2		河池市巴马县
14		合计	14	24	34	14		

（注：航标数量统计截至2025年8月）

自动水位计、流量站统计详见下表3。

表3：

流量站、自动水位计统计表							
序号	测站名称	测站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类型	河流	站址	备注
1	龙滩电站下游	流量站	流量	H-ADCP	红水河	靠近天峨水文中心的示位标岸边	
2	岩滩电站下游	流量站、水位站	流量、水位	流量站：H-ADCP 水位计：雷达式	红水河	岩滩电站下游约3公里右岸码头东南角	水位计与流量站建在一起
3	龙滩雷达水位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天峨大桥护栏	
4	东兰站自动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东兰县隘洞镇323国道红水河大桥	
5	岩滩站自动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大化县岩滩镇355国道古龙大桥	
6	大化站自动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大化县大化红水路大化一桥	

7	都安站自动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都安县红渡镇红渡大桥	
8	老堡口站自动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都柳江	三江县老堡口乡都柳江与融江交界右岸悬崖处	

（二）航道养护依据和标准

乙方开展航道养护作业必须严格遵循如下（但不仅限于）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并接受柳州航道养护中心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4）《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0 号）；
- （5）《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320-2021）；
- （6）《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
- （7）《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JTS-T 320-6-2021）；
- （8）《航道养护技术核查指南》（JTS/T323-2023）；
- （9）《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西主要通航河流航道维护标准的批复》；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内河航标养护工作制度》；
- （12）柳州航道养护中心规章制度汇编中的航道航标、应急处置、扫床（探测）、安全等管理规定；
- （13）其他应遵循的国家法律法规等。

第三条：测量放线

（一）乙方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水准仪、卫星定位仪）和其他物品。

（二）甲方可以指示乙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时，乙方应按甲方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第四条：验收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工作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计量及支付

（一）计量与支付单位

计量与支付单位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二）计量与支付周期

除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和预付款外的合同款按比例 5 次等额支付，2025 年 11 月、12 月，2026 年 1 月、2 月每月 20 日前申请支付，2026 年 4 月为本合同结算支付，在合同验收通过收到支付申请及相关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

本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为专项费用，乙方购买的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不得低于合同约定金额。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支付申请，并附相关购买凭证（含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审批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四）预付款

本项约定的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预付款为合同价款（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除外）的 30%。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乙方提交项目预付款支付申请（含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审批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乙方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乙方滥用项目预付款，甲方有权立即将该款收回。

（五）项目进度款计量与支付

1、乙方未在服务（工程）明细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内容，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2、在每个计量与支付周期内，除结算款以外的合同金额按月逐月进行计量与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有关凭证（含等额正规发票）及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项目的价款。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例行养护工作实施情况报告。

（3）甲方认为应提交的记录、报表、图纸、照片和视频等证明材料。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计量与支付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例行养护的实际完成情况。如有异议，甲方可要求乙方共同复核和抽样检查。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进度付款支付期限：每月 20 日前，乙方应将月度计量与支付报表报甲方一式三份。经甲方审核并确认乙方的工程量和进度款后 10 天内支付项目进度款。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具体为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贰角陆分（¥36778.26 元）。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递交。保函应采用甲方事先同意的格式，由乙方在符合规定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函，甲方在收到合格书面材料并核实无误后 5 个工作日

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但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应抵作违约金情形除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六条：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后到下一个招标合同开始实施，若产生养护空缺期，为确保航道安全畅通，不发生航道航标责任事故，如甲方要求继续实施养护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继续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依据签订的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维护内容报价按实际养护天数计算。

第七条：项目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内河航标养护工作制度》、绩效考核目标和工作要求等开展辖区航道养护工作，负责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养护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航道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设置和养护工作；承担养护航道的信息收集和服务工作。确保不发生航道航标管理责任事故，保证航道畅通与通航安全，为船舶航行提供优质的服务。

2、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治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3、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汛期、重要节假日、枯水期航道检查和巡航；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大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现全年生产责任事故、航道航标责任事故为零的目标。如乙方未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航道航标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事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八条：进度计划

（一）签订合同后 7 天之内，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养护进度计划和养护方案，一式二份，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 7 天内对养护进度计划和养护方案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二）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养护进度计划和养护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在接到审批意见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养护进度计划和养护方案组织养护。

第九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责任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例行养护的相关技术资料。

3、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含其下属来宾分中心、柳城分中心）于乙方进场准备阶段、春运前和验收阶段对该项目各开展 1 次业务检查、指导和监管，共 3 次。

4、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绩效考核目标和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和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乙方应按要求完成，不得拒绝，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5、因乙方原因合同终止，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一般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养护进度要求，编制养护组织实施方案和养护作业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养护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养护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工作站点布置；船舶、机械设备配备及进场计划、例行养护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材料供应、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文明与环境保护措施。

2) 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约定规格和数量的船机设备、人员进场到位，并租赁好办公场所。

3) 乙方可根据需要，邀请甲方为乙方全体进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养护人员提供一次业务培训活动，甲方食宿、交通和差旅等费用自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开展并完成合同项目工作，不得因航道航标责任而发生海损事故。

5) 因航道特征、水情变化、碍航物的分布和船舶通航需求，甲方需设置或调整航标配布，乙方不得拒绝，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6) 乙方应收集和整理航道航标技术资料，建立工作台账和档案，及时、准确地填写例行养护资料、报表，每月向甲方提交航道航标例行养护月报表；自动水位计养护需建立一站一表档案。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航道航标养护工作总结。

7) 除现有设置的标志为甲供材料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航标损耗器材（含锚具、索具、灯器电源等，备用品为在用的50%）、劳务、养护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燃油、油漆、零星钢材、割草机、柴刀、镰刀、电焊机、焊条等等，提供的航标器材必须为环保型材料。

8) 合同履约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进场时甲供材料清单进行现场盘点、移交。

9) 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2026年自动水位计、流量站通讯费用。

10)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航道航标养护技术档案、工作记录、报告、图纸、文件等养护资料。

11) 乙方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作业船舶停泊锚地。

12) 为了确保合同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在现场发出的指令，乙方应认真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可强制性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完成的项目不能免除原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甲方也将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该部分费用而不必经乙方同意。如乙方项目款不足以支付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的，乙方有义务补足该费用。

13) 在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期间,乙方应提供人员和船机设备的方便和协助,积极配合甲方和行业有关部门对养护作业的检查工作。

14) 乙方应当在甲方同一开户银行开设专户,并向甲方授权进行本合同项目开户银行项目资金的查询。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应为本项目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项目。甲方的进度款支付将转入乙方指定并经甲方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用帐户,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15)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航道航标责任而发生海损事故,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17)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合同价款。

3、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应按合同项目内容编制作业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②乙方应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对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防坠落等进行安全管理,对养护作业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特别应加强易燃、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水上、水下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③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④乙方应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甲方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⑤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措施所需费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而增加费用。

⑥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⑦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⑧项目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

⑨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所有关于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和法规,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燃料、油、化学物质、污水、废料、垃圾以及弃土等有害物质对河流、湖泊水源、水生物、湿地的污染及危害,须使用绿色环保的航标器材,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

⑩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船机和养护作业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养护作业对水质、鱼类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⑪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以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违约

①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一线养护人员等进场到位，人员变动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的缺位，甲方可按 500 元/天·人额度内计算违约金，对一线养护人员的缺位，甲方可按 300 元/天·人额度内计算违约金，直至应到的人员到位为止。

②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航道航标责任海损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

③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安排船机设备配备计划（包括主要船机设备数量、型号规格、进场时间）进场，船机设备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 2000 元/艘(台)·天处以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洪水（十年一遇及以上）、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航道、航标设施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结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确认，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合同价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包含服务采购、养护费用、人员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承包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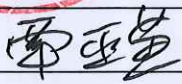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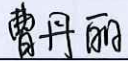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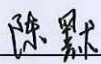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乙方（章）广西华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西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6 号 第 2 栋 7 层 1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718025	电话：0771-4833601
电子邮箱：lzhdj_hbk@163.com	电子邮箱：HS4833601@163.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柳州龙城世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桃源支行
账号：20105201040000224	账号：78860188000158341
邮政编码：545007	邮政编码：530031
经办人： 	经办人：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